

主旨：公告南投縣 96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之交換標的公開投標及開標作業。

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交換」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交換標的之標示、面積、公告現值、權利狀態、使用現況等，詳如公有土地清冊。
- 二、投標資格：經本府審核通過，領有 96 年度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者。
- 三、投標時間：即日起至 9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 四、開標時間：9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五、開標地點：本府 B 棟 2 樓 245 會議室（都市計畫課旁）。
- 六、領標地點：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
- 七、投標人之投標文件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於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府指定信箱，逾時無效。
- 八、投標應檢附文件：取得交換資格證明書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或聯合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備妥下列文件放入封存袋，並將袋口密封後，向本府投標：
 - （一）投標書。
 - （二）交換資格證明書。
 -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四）開標日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 （五）如為代理人，請攜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狀（附件二）。
- 九、本公告未盡事項，悉依照「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辦理。